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澄清公告
購入上市證券
交易的重新歸類**

茲提述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購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統稱為「**中國銀行及建行的購入事項**」），以及購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工商銀行的購入事項**」）（連同「**中國銀行及建行的購入事項**」，統稱為「**該等購入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重新計算該等購入事項的規模測試，分別使用（a）證券的公平值，及（b）證券的已宣派股息金額替代資產總值比率，以及盈利和收益比率為替代分子，以符合聯交所公佈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系列 7，常問問題編號 12 所載的指引。這樣產生：

- (i) 中國銀行及建行的購入事項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中國銀行及建行的購入事項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非主要交易。因此，中國銀行及建行的購入事項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
- (ii) 工商銀行的購入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率低於 5%。

就此，本公司謹此澄清，不須就中國銀行及建行的購入事項編製通函。因此，本公司不會如該等公告最初所示，就中國銀行及建行的購入事項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太平紳士